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申請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申請及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申請辦法	明定辦法名稱	本辦法除規定申請事項並涉及規費收取，爰修正草案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u> 規定有關設籍本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設籍本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申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事宜，特依 <u>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一)民法第1093條第2項：「……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二)民法第1094條第2	本辦法係本府為執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指派人員會同設籍本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事宜，爰予以文字修正。

		<p>項：「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新增規定，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新增業務。</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u>主管機關</u>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u>社會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受理機關。 本局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府社兒少字第 09933170200 號公告本府有關上開業務權限委任本</p>	<p>本府業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24 日府社兒少字第 09933170200 號公告委任本府社會局執</p>

		局名義執行之。	行民法第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爰予以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未 成年人之監護人，係 指民法第一千零九 十三條<u>第一項</u>及第 一千零九十四條第 <u>一項</u>規定之監護人 。</p> <p>本辦法所稱財 產範圍如下： 一 <u>不動產</u>。 二 <u>動產</u>。 三 <u>現金與存款</u>。 四 <u>有價證券</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未成 年人之監護人，係指 <u>依</u>民法第一千零九 十三條、第一千零九 十四條規定之監護 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u> <u>)</u>。</p> <p>本辦法所稱財產 範圍如下： <u>(一) 不動產</u> <u>(二) 動產</u> <u>(三) 債權及其他財產</u> <u>上之權利</u> <u>本辦法所稱財產</u></p>	<p>一、明定申請人之定義。 二、明定開具清冊之財產 範圍。 三、明定財產證明文件來 源。</p>	<p>一、第一項為明確界定 適用本辦法之未成 年監護人之範圍， 增訂民法條文之項 次。 二、第二項擬參照法務 部受監護人財產清 冊與切結書填寫說 明，修正財產範圍。 三、第三項有關財產證 明文件之定義，擬 移列於第四條第二 項，且因戶政機關 未經管財產之登</p>

<p><u>五</u> 其他財產權。</p>	<p>證明文件，指<u>申請人自行向下列機關或機構</u>申請之資料： <u>(一)</u>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u>(二)</u>各縣市地政機關 <u>(三)</u>各縣市戶政機關 <u>(四)</u>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p>		<p>記，擬予以刪除後合併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未成年人之監護人</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社會局</u>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u>一</u> 申請表。 <u>二</u> 財產清冊切結書。 <u>三</u> 各項財產清單及財產證明文</p>	<p>第四條 <u>申請人</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u>提出</u>申請： <u>(一)</u> 申請表 <u>(二)</u> 財產清冊切結書 <u>(三)</u> 各項財產清單及財產證明文件 <u>(四)</u> 申請人監護權</p>	<p>一、明定申請條件及需檢具文件。 二、明定需檢具文件之處理原則。 三、明定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第三條第三項刪除各縣市戶政機關後移列並合併第二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增訂未成年之監護</p>

<p>件。</p> <p><u>四 未成人之監護人監護權證明文件。</u></p> <p>前項所稱財產證明文件，指下列機關（構）<u>開立之財產原始書證或證明文件正本：</u></p> <p><u>一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u></p> <p><u>二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u></p> <p><u>三 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u></p> <p>無法取得前項財產證明文件者，由<u>未成人之</u></p>	<p>證明文件</p> <p><u>申請人所附財產證明文件應為各機關（構）開立之財產原始書證或證明文件正本。</u>無法取得前項財產文件者，由申請人自行拍照列入<u>清冊</u>。</p> <p>申請文件不全者，<u>由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u></p>		<p>人以自行拍照方式列入財產清單之財產，須載明財產名稱、數量及價值等各項資料。</p> <p>四、原條文第三項移列於第五條，並作文字修正。</p>
--	---	--	--

<p><u>監護人載明財產名稱、數量及價值等各項資料，並自行拍照列入財產清單。</u></p>			
<p><u>第五條</u> 申請文件不全者，<u>社會局應通知未</u> <u>成年人之監護人</u>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社會局得駁回其申請。</u></p>			<p>本條文由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社會局經<u>形式</u> <u>審查</u>各項申請文件及財產清冊後，應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一式二份，一分交予<u>未</u> <u>成年人之監護人</u>，一分留存</p>	<p><u>第五條</u> 本局經<u>查核</u>各項文件及清冊<u>無誤</u>後，開具財產清冊一式二份，一份交<u>申請人</u>，一份留存本局。 <u>申請人</u>應按本局所開具財產清冊</p>	<p>一、明定本局審核方式。 二、明定規費收費標準。 收費理由：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規費</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參酌法務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因應民法監護規定座</p>

<p>社會局。</p> <p><u>未成年人之監護人</u>應按<u>社會局</u>所開具財產清冊頁數繳納審查規費，其<u>收費基準</u>每頁 A4 格式新臺幣壹拾元整。</p> <p>前項<u>收取之審查規費</u>，<u>依法</u>解繳市庫。</p>	<p>頁數繳納審查規費，其<u>費額標準</u>每頁 A4 格式收費新臺幣壹拾元整。</p> <p>前項<u>所收費用</u>，解繳市庫。</p>	<p>法第 10 條訂定本收費原則及標準。成本估算資料如總說明：「申請本府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收費成本估算表」</p> <p>(二) 查「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乙案，係屬「審查」業務，屬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一、審查……」之</p>	<p>談會」會議結論，主管機關會同開具財產清冊僅為形式審查，擬修正為「形式審查」之文字，以明責任，並擬增加「指派人員會同」之文字，以符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文字修正。</p>
---	---	---	--

		<p>規範範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規費法第10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訂定收費原</p>	
--	--	--	--

		則。 三、明定收入解繳市庫。	
第七條 <u>未成年人之監護人</u> 提供不實之資料，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並陳報法院</u> 。	第六條 <u>申請人</u> 提供不實之資料，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明定財產證明文件查有不實處理方式。	一、條次遞改。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須陳報法院，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為報告及檢查。未成年之監護人提供不實之資料，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外，為保受監護人財產之正確性，擬增列陳報法院，促使法院依上開規定辦理。

<p>第<u>八</u>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社會局</u>定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